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881破29号之二

申请人：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14日，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其制作的《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说明会表决通过，并约定该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故，管理人请求法院裁定认可《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企业破产的相关法律规定，且没有债权人等在法定期限内对前述方案提出异议请求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审 判 员 汪 颖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代 书 记 员 林 金 宇

附件:

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管理人在清查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破产财产的基础上，为维护债权人利益，本着公平、公正、依法、高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简易审若干问题的纪要》等规定，拟订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1、债务人银行存款账户余额 5004.28 元（未扣除破产清算费用，以实际金额为准）；

2、管理人实施《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后变价所得款项（如有）。

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与债权额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债权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和四十二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

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

截至目前已发生破产费用 370 元（其中刻章费 200 元、邮寄费 50 元、登报费用 120 元）。后续可能产生诉讼费、评估费、破产案件受理费、邮寄费、文印费等破产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顺序、比例、提存、追加

1、分配方式：以货币分配为原则，主要以银行转账形式分配。根据财产变价和款项到位等情况，可一次或多次分配。

2、分配顺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特定财产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的，不能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普通债权的清偿顺序参与分配。本案目前暂未发现有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9 条、第 113 条规定执行：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第二顺序，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第四顺序，劣后债权。

3、分配比例：同一顺序的债权不能得以全额清偿的，按照债权额比例分配。

4、分配提存：对有异议的债权，由管理人按照同一顺序债权清偿比例提存。破产财产分配时，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依法提存其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需在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内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提存款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各债权人具体分配数额和比例，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变价的实际进度，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报送法院审查批准后实行。

5、分配追加：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以按本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五、其他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提请江山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管理人依法报请江山市人民法院许可后实施。

江山某某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